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授權代表辭任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個人健康理由，何志偉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除彼等辭任上述職務外，何先生將繼續於本集團擔任會計總監，並專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與運作，及繼續履行於辭任前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以外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於其任職上述職務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相信他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授權代表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於何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職務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高秀芝女士將擔任該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暨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